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4 人，实到独立董事 4 人，本次会议推选了独立董事王东升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人民币。

公司无违规担保发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业务往来，无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发生。

二、对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涉及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涉及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充分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3 年受钢材供需两端挤压影响，产品价格跌幅大于

原料价格跌幅，部分不锈钢原料价格上涨，挤压钢材盈利水平大幅下降，导致公司 2023 年出现亏损。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更好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该预案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如下意见：

1.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同时，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且执行有效，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其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未发现其在经营资质、经营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及运行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

2. 太钢不锈制订了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报告制度，以保证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风险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

六、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业务流程、重要事项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对 2023 年度绩效薪酬兑现方案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3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是合理的，体现了管理者的劳动成果，披露的薪酬情况是真实的，符合实际的。并同意 2024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

刘新权

汪建华

王东升

张其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